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蕭淵云

電話：(06)2991111分機8645

傳真：06-2982507

電子信箱：s9426441@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7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324899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2489936A00_ATTCH1.pdf、2489936A00_ATTCH3.pdf、2489936A00_ATTCH2.pdf)

主旨：修正「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有關各機關（學校）於旨揭作業注意事項修正前所已受理且尚未結案之職場霸凌申訴事件，仍請適用修正前之規定處理。
- 二、檢附修正總說明、對照表及修正後規定各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幕僚群(一)、臺南市政府幕僚群(二)、臺南市政府各處會(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